

出席者（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600413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06年度第二次建管業務協調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本府大禮堂會議室

主持人：本府建設處李處長斌

聯絡人及電話：陳崑福技士 082-318823#62312

出席者：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金門辦事處、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與會單位務必準時出席與會。
- 二、會議時間地點如有異動將不另備文以電話通知。

金門縣政府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建築管理業務協調會議 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議案報告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提案建造執照延長 2 年案。

議題二、有關金門縣不動產商業同業公會提案研修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建築期限增加各樓層建築期限案。

議題三、有關本府擬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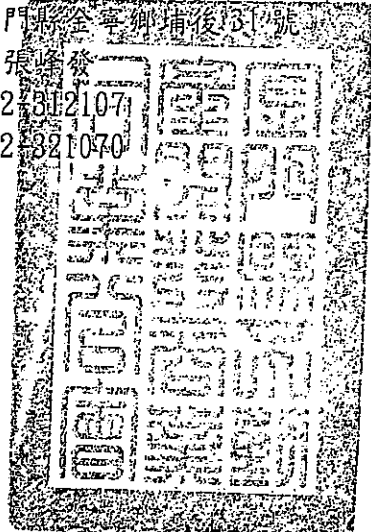
陸、散會

3

應辦畢日期
106年5月2日

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金門縣金寧鄉浦後街12號
聯絡人：張峰發
電話：082-321070
傳真：082-321070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金建開發字第106050003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建請建造執照延長二年及研修「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章施工管理第十八條建築期限增加各樓層建築期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建築業面對兩稅合一、一例一休、勞工短缺、景氣不佳等多重因素，對產業影響甚巨。有鑑於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臺南市、彰化縣、屏東縣、南投縣面對經濟景氣低迷，台北、新北及臺中市三都政府並公告(如附件)凡自100年5月9日至105年9月30日止，已領得台北市核發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准許其自動增加建築限期1年，且無須另行申請。
- 二、鑑於，因應建築業景氣寒冬，建請鈞府比照辦理，准許自動延長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期限，凡自100年5月9日至核准延長日止，已領得金門縣政府核發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准許其自動增加建築限期2年，且無須另行申請。



三、為因應一例一休及勞工短缺，影響施工時間為百分之20~30，建請 鈞府研修「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章施工管理第十八條建築期限，調整增加各樓層建築期限於百分之20~30。

正本：金門縣政府、金門縣議員陳滄江服務處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王立邦

「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草案總說明

為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土木包工業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造價限額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其承攬工程之橋樑柱跨距為五公尺以下，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爰訂定本規模範圍如下：

土木包工業承攬金門縣轄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規模範圍(草案)

條文內容	說明
<p>工程規模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高度 10.5 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無附建地下室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p> <p>二、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2.5 公尺以下。</p> <p>三、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物所需駁坎，高度 3 公尺以下。</p>	<p>1. 工程造價限額及橋樑柱跨距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p> <p>2. 第一點「建築物高度」：參考金門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自然村專用區暨金門國家公園建築高度限制，故建議訂定「建築物高度 10.5 公尺以下且樓層在三層以下」；考量地下室開挖深度較深，故建議排除建築物附建地下室之適用；考量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涉及公共安全，故建議排除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適用。</p> <p>3. 第二點「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考量建築物基礎類型多樣，獨立、聯合、連續基礎或筏式基礎等形式，若為筏式基礎，依不同土壤承载力，所需開挖深度約 1.5~2.5 公尺。</p> <p>4. 第三點「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考量建築技術規則係以每 3 公尺認定基地地面及建築法第 7 條規定，故建議訂定為「建築法第 7 條規定之建築物所需駁坎，高度 3 公尺以下」。</p>

一、金門相關規定：

1. 依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之農舍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簷高 10.5 公尺，集村興建農舍之建築高度不得超過四層樓或簷高 14 公尺。
2. 依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未完成細部計畫，建築基地位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 10 公尺範圍內者，不得超過三層樓。
3. 金門國家公園，生活發展用地之新建、增建及改建，外圍緩衝用地，建築容積獎勵承受基地，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及簷高 10.5 公尺並不得另設屋突。